

贵州省水利厅文件

黔水节〔2025〕1号

贵州省水利厅开展工业用水 2024 年度 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 的纳税人名单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水资源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 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工业用水 2024 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纳税人根据 2024 年度工业生产和取用水情况，按照《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参考名录（2024 年）》（附件 1），自行判别后，自主申报。

二、申报要求

（一）纳税人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申请表（附件 2）

（二）与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有关的取水计量信息、产量等资料，请留存备查

三、申报时间。

请相关纳税人于 1 月 27 日前，将申请表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报送至省水利厅节约用水处（邮箱：GZSLJYYS@126.com），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1.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参考名录（2024 年）

2.纳税人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申请表



（联系人：李素捷；联系电话：18798793047）

抄送：各市（州）、县（市、区）水务局。

贵州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6 日印发
